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

地点：桃城区法院执行一团队

审判员：刘迎坤 书记员：崔峰

申请执行人：刘咪晓 委托代理人：张新茂 系刘咪晓丈夫

被执行人：常欣海 常欣健 共同委托代理人：贾智

河北高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问：关于刘咪晓申请执行常欣海、常欣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本案查封了常欣海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康宁街607号胜利欣居2幢3单元1301室房产合同备案号：2014010806号为首封，查封了常欣健名下冀T~~冀~~950号路农车一辆本案为首封，现需对上述财产处置，你们双方是否同意议价？

贾答：因关于常欣健名下冀T~~冀~~950号车辆我们双方未能就该车价值协商一致，我们同意由法院进行网络询价。关于常欣海名下的胜利欣居的房产我们的议价参考价值为每平方米7000元。

问：刘咪晓的代理人是否同意该议价价格？

答：我同意，我申请按每平方米7000元价值，但首封我申请在此基础上降10%起拍。

问：常欣海的代理人你是否同意？

答：经我询问常欣海，我方同意上述意见。

问：你们还有其它要说的吗？

均答：没有了。

张新茂 贾智